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山东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规定及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本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及辅导机构，与科汇股份签订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海证券设立了科汇股份项目辅导小组，组织安排了对科汇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如期完成并取得了预期辅导效果，现将工作具体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基本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公司对科汇股份的辅导工作自 2019 年 3 月 5 日开始，2019 年 3 月 7 日，国海证券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2019 年 5 月，国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次辅导工作报告；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国海证券向贵局分别报送了第二次至第七次辅导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持续时间已超过 3 个月。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贵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执行辅导计划，通过获取核查文件资料、实地调查、走访与访谈、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研发各环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本公司辅导项目组成员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及时跟踪、了解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与律师、会计师一同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集中讨论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有针对性地对下一期辅导工作进行完善。

辅导期内，本公司督导小组共安排了四次集中授课，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

律师、会计师主讲。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培训和解读。通过培训，辅导对象对科创板的认识进一步加深，同时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必要性、基本流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二）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小组成员为：林举、刘迎军、李刚、陈钰、杨祎歆、冯国海、李相、李钧天、孙可儿共九名辅导人员，其中林举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相关从业经验，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及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科汇股份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师”）。

（三）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科汇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和辅导计划的执行

（一）辅导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12、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国海证券辅导小组通过集中授课、经验交流、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

国海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海润律师对科汇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四次集中辅导授课。主要内容包括资本市场概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则、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完成了《辅导计划》制定的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授课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时长	授课单位
第一次辅导授课 (2019年4月1日)	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培训；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点解读；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解读；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解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6 小时	国海证券
	《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法规；财务报表的阅读与分析；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立信会计师
	拟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董事、监事、高管行为规范、IPO 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		海润律师
第二次辅导授课 (2019年6月5日)	科创板相关规则制度；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流程。	6 小时	国海证券
	《公司法》、《证券法》主要内容。		海润律师
第三次辅导授课 (2020年5月15日)	重大交易及披露、关联交易的规范与信息披露、案例分析	5 小时	国海证券
第四次辅导授课 (2020年6月5日)	法律和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科创板规定	4 小时	国海证券
合计		21 小时	

2、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辅导期间，国海证券就科汇股份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应收账款回款、资产管理制度、股东历史沿革梳理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3、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间，国海证券召集立信会计师、海润律师等中介机构与公司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措施、工作进展与后续工作计划、分享最新政策变化与监管动态，中介机构协调会统筹安排了各重要事项，推进了公司上市工作。

4、讨论会与访谈

辅导期间，国海证券辅导人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开展了多次非正式交流探讨与访谈，主要包括募投项目方案与规划、主营业务的形成与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等事项，有助于辅导人员更全面了解公司。

三、辅导协议的履行及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一）辅导协议的履行

辅导期间，国海证券与公司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执行了协议中约定的辅导内容、计划及实施方案，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发展能力，使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更加全面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 年 3 月 7 日，国海证券向贵局进行辅导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

2019 年 5 月，国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次辅导工作报告（第一阶段辅导期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7 月，国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次辅导工作报告(第二阶段辅导期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国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次辅导工作报告(第三阶段辅导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国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次辅导工作报告（第四阶段辅导期为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国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次辅导工作报告（第五阶段辅导期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国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次辅导工作报告（第六阶段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2020年5月，国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次辅导工作报告（第七阶段辅导期间为2020年3月8日至5月7日）。

四、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间，科汇股份对本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了需要核查的资料，对本公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保证了本公司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发行上市辅导的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辅导人员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本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与公司全体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沟通顺畅，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

本公司辅导人员督促全体辅导对象全面深入了解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知识和信息披露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制意识，初步具备了进行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较好地完成了本阶段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六、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科汇股份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健全。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资产权属清晰、各业务环节独立运行，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程度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七、辅导对象主要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清退、还原的情况，主要形成于 1998 年、2008 年和 2010 年，代持委托方基本都是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员工，被委托人为徐丙垠、徐炳文兄弟。2002 年至 2017 年，科汇投资采取股权转让、代持还原等清退、清理措施，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规范完毕。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海润律师制定了核查方案，包括对历史上出现过的股东进行访谈、检查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记录、核对相关协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由科汇投资对外发布代持清理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等方式，明确股权归属，避免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目前，股东访谈人数占比 85.03%，股份确权比例为 98.55%，已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科汇股份目前已取得淄博市张店区政府、淄博市政府对上述事项确认文件，已对科汇投资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该事项对公司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办理情况

辅导期初，科汇股份未办理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相关手续，经辅导机构督促整改，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

（二）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估意见

通过辅导，本公司认为：

- 1、科汇股份的变更设立合法有效；
- 2、科汇股份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3、科汇股份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 4、科汇股份已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与决

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

5、科汇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了《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上市后运作的规范与高效。

综上所述，经过辅导，科汇股份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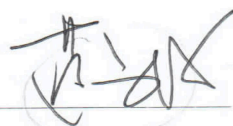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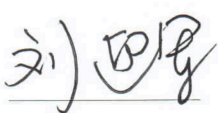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分管投行业务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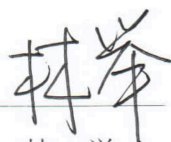


燕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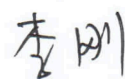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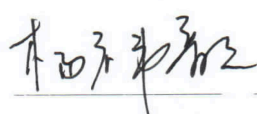
刘迎军



林 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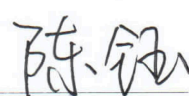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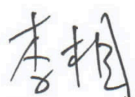
杨伟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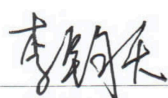
冯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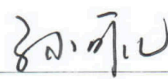
陈 钰



李 相



李钧天



孙可儿

